



日本买回来的电饭锅煮饭时冒黑烟
原来是它的适用电压不一样

出国买家电须防“水土不服”

刚从日本买的电饭锅一用就冒烟？

你这个电饭锅与国内的电压不匹配啊！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黄伟群 毛振宇

日本的电饭锅，韩国的果汁机，这些都是不少宁波消费者的心头爱。去国外旅游，他们总忘不了掏钱买一些当地的知名“洋电器”带回国内使用。但是，由于国内外电器使用环境不同，以及一些人缺乏基本电器安全知识，这些花大价钱买回来的“洋电器”有时反而有可能成为“祸害”。

案例1 日本买的电饭锅一用就冒烟？

听闻“日本造”电饭锅煮出来的米饭蓬松、香甜味美，前不久，趁着去日本旅游的难得机会，市民李先生就在日本市场上买了一个带回国内。但是，当他兴致勃勃地把这个电饭锅在家里装好大米插上电源开始煮饭时，却突然发现，电饭锅冒出了浓浓的黑烟！紧接着，家里的安全开关也随即跳闸。

“电饭锅好好地在煮饭，为什么会突然冒浓烟呢？”李先生纳闷了。事后经向经验人士咨询，才了解到，原来是产品的使用电压问题。

日本本土正常民用使用交流电源的电压为100伏，而中国的正常民用交流电源的电压为220伏。用220伏的电压去使用标称电压为100伏的电热类产品，产品就有烧坏的危险。李先生购买的电饭锅为高功率的电热类产品，使用电压增加了一倍多，就被烧坏了。“好可怕！如果当时家里人走开了，再加上如果家里的电路没有安装安全开关，就可能引起火灾了。”李先生感慨地说。

案例2 用“洋”电熨斗被电了一下

看了李先生的经历，大伙明白了，国外的电器买回来需要用转换器！

但是，光用转换器也容易出问题。

张小姐在日本旅游时买回一个电熨斗，回家使用时看到产品铭牌上的使用电压为100伏，赶紧请教“懂行”的朋友，朋友说买一个变压器变压一下就可以使用了。于是，张小姐又花钱买了一个变压器。但在使用过程中却被“洋电器”电了一下。什么原因？记者请教了宁波检验检疫部门的技术人员，问题出在产品的防触电保护类别要求上。

原来，日本是100伏，系低电压使用国家，电器产

品一般允许0类防触电保护类别，即电器产品没有接地保护，日本造电熨斗为0类器具，没有接地保护。中国是220伏系高电压使用国家，电器产品一般要求安全Ⅱ类或Ⅰ类防触电保护要求，没有接地保护的必须设计成Ⅱ类防触电保护类别，达不到Ⅱ类防触电保护的，须设计成有接地保护措施的Ⅰ类保护类别，电熨斗的防触电保护类别不允许0类，必须是有接地保护的Ⅰ类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的电器产品在中国使用，由于没有接地保护措施，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使用环境、操作方法等问题极易引起触电危险。”宁波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人士这样指出。

案例3 新买的果汁机怎么使用效果没国外好？

王女士听说韩国产的果汁机使用效果很好，在韩国旅游时顺便买回一个。

然而，回家后，王女士却发现，这个“洋电器”的使用效果比在韩国现场购买时的差多了。

怎么回事？问题出在使用电源的频率上。韩国的正常民用使用电压与中国的一样，为220伏，但该国

的交流电源频率却与中国的不一样，韩国的是60赫兹，中国的是50赫兹。

一样的电源电压不一样的电源频率会严重影响电机类产品的使用效果。果汁机为电机类产品，在韩国产品功能设计是在60赫兹的电源频率下，在中国50赫兹的电源频率下，电机的转速小了，就影响了产品的使用效果。

记者追踪 正规渠道进口的家电符合我国标准

来自宁波检验检疫部门的信息显示，前4月宁波口岸共进口小家电638批次、2673.1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0.5%和34.4%。这些通过正规渠道进口的家用电器，是否也存在这些问题？

记者了解到，2001年12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2002年8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动工具、低压电器、家用电器等均在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也就是说，“洋电器”只有通过了3C认证，方可进入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通过

正规渠道进口的家用电器，除符合中国3C强制性认证外，在销售使用前，检验检疫部门还会对包括工作电压、工作频率、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等项目进行符合性验证，确保其符合咱中国的使用习惯，确保其在国内的安全使用。”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境外旅游者，在国外旅游时购买“洋电器”要做到心中有数才行。这不仅仅是因为“洋电器”没有中文说明，使用习惯不同，存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由于在国外购买，一旦产品出现问题，产品维修也得不到保障。

市消保委和市旅游局
联合发布消费警示：

跟团游须认清单位资质

参加非法旅游活动事后维权难
我市已接多起此类投诉

本报讯（记者 房伟 通讯员 葛荣国）日前在陕西发生的大巴车坠崖重大伤亡事故，事后经相关部门调查，其活动组织者并未取得过经营旅游业务资质，其组织的活动属于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而据市消保委和市旅游局昨天发布的显示，近来，我市也已出现了类似的无旅游经营资质单位或个人非法组织出游的事件。对此，市消保委和市旅游局昨天专门发布消费警示：消费者参加跟团旅游一定要提前弄清，组织单位是否具有旅游部门颁发的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市消保委有关人士昨天表示，近年来，我市有一些单位或个人，常常以户外运动俱乐部、户外拓展公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为名义，以低价、免费等为宣传点，经营旅游活动。而参与此类旅游活动的消费者，一旦发生纠纷，其消费权益往往难以有效保障。今年以来，市消保委和市旅游质监所已接到十多起此类旅游投诉案件。

如今年3月底，市民张女士通过某交友活动，报名参加了我市一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港澳游”，并在该单位的帮助下办理了港澳通行证及签注。“3月2日，在火车站出发时，公司突然说忘记替我买宁波到深圳的动车票了，让我先垫付。”张女士告诉记者，由于对方再三保证待回程后会返还票钱，她便相信了组织者，自己掏钱买了动车票。

然后，张女士没想到的是，回程时，组织方再次以忘记购买车票为由，要求她自行垫付回程车票。而由于在此次行程中，组织者不停地安排购物，对于一些景点的游览却走马观花，此时已身心俱疲张女士便选择自己买票回宁波。此后，张女士多次联系组织者，要求对方按承诺返还宁波往返深圳的动车票费用，“但他们从一开始推脱，到后来直接将我拉入了手机通话黑名单和微信黑名单，再也联系不上他们”。

张女士随后向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进行了投诉，经调查核实，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不具备旅游经营资质，而张女士出行也未和该公司签订过任何协议。而张女士提供的3个企业经营地址，均未能找到该家单位，导致维权困难。

无独有偶，消费者方女士近日也向海曙区消保委投诉说，她参加了一家名叫“宁波盛世乐游”单位组织的港澳五日游。出发那天，组织方同样也是称忘记给她买机票，让她自行购买，并承诺旅游结束后会将票钱退还。但回宁波后到现在，对方一直推脱，不肯返还机票钱。后经海曙区消保委调查了解，方女士是经朋友介绍在网上联系并参加的旅游活动，并没有签订任何合同，也无法证明对方是否是公司或旅行社，纯属个人之间的交易，相关部门无法介入，方女士维权困难。

提醒

面对日益增多的此类纠纷，市消保委联合市旅游局昨天提醒广大消费者以下几点。

第一，旅游出行要谨慎选择组团单位，认真查验企业经营资质。外出旅游，不要轻信社区内、信箱里、马路上收到的所谓“旅游广告”，尽量选择前往旅行社报名，并实地查看旅行社的资质。

第二，应警惕“特价”、“免费”消费陷阱，详细了解线路行程安排。不要盲目追求低价，警惕以“超低价团购旅游”、“微信集赞免费游”、“销售尾单”等名义发布的旅游广告。

第三，报名组团一定要与旅游企业签订旅游合同。如需安排购物，可以向旅行社提出，由双方签订旅游购物补充协议。此外，记得索要和妥善保存发票、收据、旅游行程单等重要证据，日后一旦发生纠纷，可作为投诉凭证。